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